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廢字第 41-110-09122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清潔隊（下稱清潔隊）依民眾檢舉，查認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23 日 17 時 37 分許，在本市大同區○○○路○○號前（下稱糾爭地點），將喝入口中之飲料吐出致污染地面並影響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1 日第 X1090722 號舉發通知單，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0 年 9 月 17 日廢字第 41-110-09122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4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9 月 2 日、18 日經由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向本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以 110 年 9 月 15 日、10 月 5 日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回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11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0 年 11 月 15 日）距原處分送達日期（110 年 10 月 4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前於 110 年 9 月 18 日經由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又本件訴願人在訴願書之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欄記載：「……罰字第 No X1090722」，經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1 日第 X1090722 號舉發通知單係對違規事實之舉發，並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通知單 5 日內提出陳述書，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

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法條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A=1~5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舉發通知單所載違反事實說明為隨地吐痰污染地面，訴願人在糸爭地點未隨地吐痰，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將喝入之飲料吐在地面，致污染地面，有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未隨地吐痰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污染地

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之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第50條第3款、原處分機關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103035427號、第1106074065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分別載以：「……一、本案依市民來信，並檢附檔案辦理。信中提到行為人：吐痰吐汁液……二、檢視影片因為液狀物，無法得知為何……。」「……一、依民眾提供影片反映辦理。二、經檢視，行為人於騎樓吐不明液體污染地面……經市民簽收舉發通報單，才告知為『豆漿』……。」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及錄影光碟畫面所示，訴願人將喝入之飲料吐在地面，並以腳上所穿鞋子擦抹地面，顯已污染地面影響環境衛生，訴願人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200元（AxBxCx1,200=1,200）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